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65313-2026

灯具电气性能
产品认证规则

Electrical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uminaires

2026 年 03 月 31 日发布　　2026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首次发布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 V 的灯具的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包括：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投光灯具

-手提灯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

--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庭院用可移式通用灯具

-36V 及以下的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地面嵌入式灯具。

注：CCC 认证范围内的灯具不适用于本规则。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1-2023《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2-2023《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 7000.204-2023《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5-2023《灯具 第 2-5 部分：特殊要求 投光灯具》

GB/T 7000.208-2023《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T 7000.213-2023《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17-2023《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7000.218-2023《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T 7000.222-2023《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5.7 条款 浪涌。

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1001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或 010002、010004、010006、010007、010008、010009、010010、010012、010014、010015、010016、010033、010034 类别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为一个认证单元:

a. 适用相同的标准
b. 使用相同光源
c. 使用同类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附件 1）
d. 防触电保护类别、外壳防护等级、安装方式和 t_a 相同
e. 保护装置相同
f. 结构相似
g. 同一生产企业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相同型号产品应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检查。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灯具产品描述 PSF465313.11

4.2.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产品型式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 1 样品

5.1.1 送样要求

认证单元中额定功率/（输入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如检测项目无法覆盖单元中所有型号时，增加覆盖型号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取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送样数量见表 1。另送未单独认证的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样品各三件。

表 1 灯具样品数量

名称	灯具类型	主检样品数量
灯具	手提灯	5 只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和应急照明灯具	3 只
	除上述灯具外的灯具	2 只
注：主检样品指代表最不利元件和外壳组合的一个规格产品。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 2 产品型式试验

5.2.1 依据标准

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1-2023《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2-2023《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 7000.204-2023《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5-2023《灯具 第 2-5 部分：特殊要求 投光灯具》

GB/T 7000.208-2023《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T 7000.213-2023《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17-2023《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7000.218-2023《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T 7000.222-2023《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可选）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可选）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5.7 条款 浪涌（可选）。

5.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应满足 5.2.1 适用的标准要求，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见表 2

表 2 灯具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合格判定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Ac,Re)
3	标记	GB/T 7000.1-2023 第 3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4	结构	GB/T 7000.1-2023 第 4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注 1	（0,1）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T 7000.1-2023 第 5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7	接地规定	GB/T 7000.1-2023 第 7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8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第 8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9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T 7000.1-2023 第 9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0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T 7000.1-2023 第 10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7000.1-2023 第 11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GB/T 7000.1-2023 第 12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3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T 7000.1-2023 第 13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4	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2023 第 14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15	无螺纹接线端子和电气连接件	GB/T 7000.1-2023 第 15 章及 GB/T 7000 第 2 部分的要求	1	（0,1）

注 1：对于手提灯按照 GB/T 7000.208-2023 第 4.2 条和 7.6 条进行判定。

产品的电磁兼容标准要求如下：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应满足GB/T 17743-2021、GB 17625.1-2022。以LED为光源的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还应满足：GB/T 18595-2014 第5.7条款 浪涌。对于直流输入电压≤36V的III类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企业可以选择与产品相适应的以上电磁兼容标准。

除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5.2.1适用的其它产品，企业可选择与产品相适应的的以上电磁兼容标准。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见表3

表 3 灯具电磁兼容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合格判定 (Ac,Re)
1	传导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8 章的要求	1	(0,1)
2	辐射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9 章的要求	1	(0,1)
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的要求	1	(0,1)
4	浪涌	GB/T 18595-2014 第 5.7 条的要求	1	(0,1)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2.3 试验方法

依据 5.2.1 所列标准规定以及 5.2.2 所列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5.2.4 型式试验时限

正常情况下，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除外），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5.2.1 中相关标准及 5.2.2 中相关规定。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型式试验报告（纸 版或电子版）。

5. 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附件 1《灯具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初始工厂检查

6. 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灯具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电气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 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	2.5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真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获证产品在国家抽查或地方政府抽查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应覆盖 CQC/F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对每类（同一工厂界定编码）获证产品中至少抽取一个规格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按照附件 2《灯具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抽样

产品一般应至少在每类产品（同一工厂界定编码）中抽取未进行初始型式试验并代表最不利元件和外壳组合的一个规格产品，具体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见表 5。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

表 5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及要求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试验项目	依据标准	备注
见 5.2.2 条款对应名称	2	电气性能试验项目	通用标准 GB/T 7000.1（除 4.24 光生物危害、4.34EMF）+特殊要求标准	
		EMC 试验项目	GB/T 17743-2021（除 4.5 外壳端口辐射骚扰）	适用时

样品应由审核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如果抽样检测的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8.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6 规定执行。

9．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技术争议与申诉

申请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灯具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

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整机试验送样数量

1.1 灯具

零部件/元器件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GB/T 13140.1 GB/T 13140.2	IEC60598-1 IEC60998-1 IEC60998-2-1	12 个，随整机试验
无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GB/T 13140.1 GB/T 13140.3	IEC60598-1 IEC60998-1 IEC60998-2-2	12 个，随整机试验
插头	GB 1002 GB/T 2099.1	IEC60884-1	随整机试验
橡皮电线	GB/T 5013	IEC60245	随整机试验
聚氯乙烯电线	GB/T 5023	IEC60227	随整机试验
热保护器等自动控制器	GB/T 14536 系列	IEC60730	随整机试验
开关	GB/T 15092 系列	IEC61058 系列	11 个
荧光灯镇流器	GB/T 19510.208	IEC61347-2-8	9 个（如加做高压脉冲时另加配套触发器 6 个。如有非补偿类电容器，加配套电容器 8 个）。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T 19510.203	IEC61347-2-3	6 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T 19510.209	IEC61347-2-9	9 个（如加做高压脉冲时增加 6 只样品，另加配套触发器 6 个。如有非补偿类电容器，加配套电容器 8 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GB/T 19510.212	IEC61347-2-12	6 个
螺口灯座	GB/T 17935	IEC60238	非开关式螺口灯座 9 个，开关式螺口灯座 12 个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	GB/T 1312	IEC60400	9 付/个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 20550	IEC60155	辉光启动器 20 个（另送 10 个启动器内电容器），其它启动器 6 个
卡口灯座	GB/T 17936	IEC61184	非开关式卡口灯座 8 个，开关式卡口灯座 11 个
触发器	GB/T 19510.201	IEC61347-2-1	6 个
变压器	GB/T 19212	IEC61558	6 个
钨丝灯用电子降压转换器	GB/T 19510.202	IEC61347-2-2	6 个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GB/T 19510.211	IEC61347-2-11	6 个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GB/T 19510.213	IEC61347-2-13	6 个
管形荧光灯和其它放电灯用的电容器	GB/T 18489	IEC 61048	自愈式电容器 51 个（B 类为 61 个）、非自愈式电容器 20 个
器具插座、连接器	GB/T 17465 系列	IEC60320 系列	8 个
密封圈、绝缘外壳、玻璃保护屏、电机、套管	GB/T 7000.1	IEC60598-1	不进行单独部件标准试验
LED 光源	GB/T 20145 GB/Z 39942	IEC62471 IEC TR62778	3 个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GB/T 24819 GB/T 20145 GB/Z 39942	IEC62031 IEC62471 IEC TR62778	6 个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灯具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标准条款编号）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灯具	见 4.2.1 条	常态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功能测试/电路连续性	全检	见 GB/T 7000.1 附录 Q	✓	
		接地连续性	全检		✓	
		接地连续性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外型尺寸、标志及外观检查	抽检	根据标准要求，对照描述报告目测		✓
		拉力试验（对装有软线固定架的灯具）（GB/T 7000.1 第 5.2.10.3 条）	同上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灯的控制装置与安装表面的距离(GB/T 7000.1 第 4.16.1 条)	同上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耐热、耐火（GB/T 7000.1 第 13 章）	同上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每类产品（同一工厂界定编码）至少每年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确认检验。

注 2:试验项目适用于那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灯具类型：

型号规格：

商标：

主要技术参数：

灯具产品图（可另附页）

灯具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零部件	使用材料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简述进厂检验项目
1					
2					
3					
4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四、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附后）

五、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